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

感谢您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真诚地希望您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拟定大会注意事项如下：

- 1、您在办理入场登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请进入会场依次就座；
- 2、请您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阅读；
- 3、请您在大会表决时，按要求填写表决票，特别是填好股东姓名及股东编号，并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4、您如需提问，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
- 5、您如需在大会发言，请事先到会议工作人员席登记。

谢谢！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一、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3
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四、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9
五、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2
六、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 等事项的议案 .....	23
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增值管 理的议案 .....	24
八、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 .....	25
九、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	27
十、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十一、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
十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4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持续调整和发展的一年。宏观环境方面，国家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深化供给侧改革成为当前经济改革的主要任务。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滑和传统制造业困难，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控经营风险，着力提高资产质量。

2016 年 9 月，经主要股东方提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新的经营层。新旧交接平稳过渡，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新的经营层紧紧围绕“调整、转型、发展”的战略，在资本项目支出控制、对各子公司借款担保清理、应收款催收、存货处置、公司战略方向探讨、优秀人才引进、对外投资项目寻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6.5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6,746.48 万元，下降 42.9%。年末应收款下降 1,500 万元，存货下降 1.24 亿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资产质量得到较好提高。

公司现已发展为多元化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集团总部主要负责战略性的

方向与行动；通过职能部门及委派董事、监事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保持各子公司股权的保值及增值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 **1、强化纺织企业调整转型，关停并转扭亏无望的企业。**

对于长期亏损、经营困难的纺织企业，公司坚决予以关停调整，止住亏损。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分别对南海长毛绒、海欣丽宁服饰实施关停调整（详见公司 2016-033 号公告和 2017-001 号公告）。

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有发展前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企业的整合和扶持力度。调整海欣丽宁长毛绒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降低商务成本，减少经营环节，提高了管理决策效率。2017 年，预计海欣丽宁长毛绒经营业绩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组织力量，对应收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确保制度落到实处，特别是针对赊销款项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有效控制了应收款的增加。在存货控制方面，公司成立了采购招标领导小组，严格控制大宗材料的采购成本和采购进度，建立问责制，加大库存产品的处置力度，使得存货有了明显的下降。

### **2、重新规划松江地块，工业地产转型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

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的工业地块一部分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约 146.35 亩），一部分用于厂房对外出租（约 381.71 亩）。厂房出租 2016 年度收入约 3,4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市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一廊九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有关政策和可能的开发模式。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此举为公司在松江洞泾工业地产转型开发打开了发展空间。

公司子公司海欣建设在工业地产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现已完成了规划和定位、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了区域控规调整、整体规划设计及首发地块建筑方案设计。

### **3、加快医疗健康产业布局，加大医药板块投入。**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共有下属医药企业 5 家，其中：生产类企业 3 家，销售类企业 1 家，研发类企业 1 家。医药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6.27 亿元，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医药企业中，海欣医药和赣南海欣已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质地较好。海欣

医药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1 万元（公司按投资比例合并净利润 313.7 万元）；赣南海欣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77.1 万元（公司按投资比例合并净利润 725.1 万元）。苏中药业 2016 年度实现盈利 5,180 万元（公司按投资比例合并净利润 1,295.1 万元）。

海欣医药 2016 年度坚持“稳中求进，创新驱动”，努力构建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2016 年该公司顺利通过药监部门的新版 GSP 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抽样和日常检查共计 7 次。2016 年，该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医药市场的 GPO 竞争，努力扩大 GPO 产品中标率，全年共参与 3 批次 GPO 竞标，中选 84 个品规。虽然“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曝光后，国家迅速出台疫苗经营新法规，该公司的疫苗经营资质被取消，预期的业绩增长计划遭受压力；“两票制”推出后，该公司面临销售渠道逐步被压缩、归并的局面，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但是，该公司经营层积极谋篇布局，拓展业务渠道，尽力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赣南海欣 2016 年度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该公司“整体搬迁新区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厂房、科研办公楼等主要项目的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工艺及管道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项目等各类招标，年内新厂区工程投入 3,26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了共两期面向核心员工的股票发行，共发行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1,030 万元人民币。企业发展可期。

海欣生物 APDC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按计划推进中，2016 年度共随机入组了 19 例受试者。拟参与 III 期临床试验的 16 家医院中有 13 家获得了伦理批件，11 家医院完成了临床研究合同签署，8 家医院召开了临床启动会，6 家医院实现了病例入组。截至年报披露日，该项目入组病例 22 例。

#### 4、金融投资继续获得稳定收益。

2016 年度，公司获得长江证券年度分红 8,789.90 万元，获得长信基金年度分红 7,171.40 万元；减持 280 万股长江证券获得收益 2,550.1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1.85 亿元，金融投资继续获得稳定收益。同时通过收益互换等方式对所持长江证券进行增值管理，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收益率。

#### 5、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出台了多项管理制度。为规范集团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办法》。《办法》

规定委派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及报告制度、管理办法等，通过增强对委派董监事的管控，实现对所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强化了集团投资性管控的功能。与此同时，依据管理范围、专业知识等要求对董监事派出人员进行了更新。

为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司会议的形式和内容，确保政令畅通，公司出台了《会议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会议的类型、内容等以及会议形成决议纪要的督办、处置等制度性要求，增强了会议报告、落实的自觉性有效性。

推行了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用办公自动化手段，使集团上下级、各部门及时有效沟通，依规办事，部门和员工的申报、审核、批复得到了规范。此举缩短了信息和管理渠道，提高了办事效率，加强了过程监控。同时，已按计划逐步将办公自动化系统延伸到集团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同比下降 3.8%；营业成本 7.69 亿，同比下降 3.8%；三项费用共 2.94 亿，同比增长 5.8%，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11.8%、管理费用增长 2.6%（剔除南海长毛绒关停支付职工辞退福利的因素，实际下降 628 万元）、财务费用下降 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96.53 万元，同比下降 42.9%。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 12,713.5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0,663.49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32.76 万元，计提坏帐准备 1,351.3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2.3 万元。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有：（1）南海长毛绒因 2016 年 11 月决定实施关停调整，于 2016 年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082.8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2.31 万元；（2）海欣丽宁服饰因 2017 年 3 月决定实施关停调整，于 2016 年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607.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19.18 万元；（3）海欣丽宁长毛绒根据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89.11 万元。其他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 54.28 亿元，同比下降 10.2%；净资产 41.47 亿元，同比下降 9.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价下跌 2.19 元 / 股，同比减少 5.4 亿元。

2016 年度纳入集团财务决算的企业共计 52 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的母公司及控股（制）子公司共 35 家、合营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8 家、参股企业（成本法核算）9 家。

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91 亿元；净亏损 1.16 亿元，净亏损同比增加 307%（主要是因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27 亿元；净利润 815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44%（主要原因是西安海欣合并净亏损 1,232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1,150 万元）；

房产物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97.74 万元（主要是海欣物流和海欣建设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3,157.99 万元（含金欣联合合并净利润 2,247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37%；

金融投资实现净收益 1.84 亿元（主要为收到长江证券、长信基金年度分红，减持 280 万股长江证券获得的收益等），净收益同比增长 52%；

其他：停产企业合计净亏损 333.06 万元，较去年盈利同比下降 11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海欣化纤因拆迁补偿合并收益 2,928.97 万元，2016 年没有此因素）；松江地区工业厂房租赁实现收入 3,428 万元，同比增长 37%。

## 二、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情况

### 1、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公司年度审计情况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16 年 1 月 17 日	八届四次	1、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APDC” III 期临床研究的议案。	现场

序号	时间	会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2	2016年4月22日	八届五次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现场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	
			9、关于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11、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预案；	
			15、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17、关于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4月27日	八届六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
4	2016年6月17日	八届七次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现场
			2、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5	2016年8月19日	八届八次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现场
			2、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3、关于建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拟出售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的议案；	
			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计划（2016-2018）；	
			6、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报告；	
			7、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6	2016年9月5日	八届临时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次	时间	议案	方式
7	2016年9月22日	九届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现场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16年9月26日	九届二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
9	2016年11月2日	九届临时	关于拟对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实施关停调整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
10	2016年12月26日	九届三次	1、关于海欣建设拟转让海桥置业100%股权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
			2、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追加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合计		2016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2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2次。		

##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文波	否	4	4				否	1
俞锋	否	10	10				否	2
王培光	否	10	10				否	2
应政	否	4	4				否	1
包遂	否	4	3	1			否	1
陶建明	否	4	3	1			否	1
祝兆松	是	10	9		1		否	2
王红艳	是	4	4				否	1
周兰	是	4	3	1			否	1
崔倩 (离任)	否	6	6				否	1
鲁光麒 (离任)	否	6	6				否	1
范杰 (离任)	否	6	6				否	1
蔡雪莲 (离任)	否	3	3				否	0
李四权 (离任)	否	3	2		1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天平 (离任)	是	6	5		1		否	1
高前善 (离任)	是	3	3				否	1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6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次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1	2016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讨论集团《三年发展规划（2016-2018）》及有关项目。	现场
2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讨论集团《三年发展计划（2016-2018）》及有关项目。	现场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1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高前善）。	通讯表决
◆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1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讨论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考核相关事宜。	现场
2	2016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讨论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及薪酬有关事宜。	现场
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九届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讨论新任高管薪酬的有关事宜。	通讯表决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1	2016 年 1 月 5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策略及预审情况等。	现场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初步审计结果。	现场
3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1、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 2、讨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宜。	现场

序号	时间	会次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4	2016年8月3日	第八届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	公司内控手册相关问题讨论及定稿。	现场
5	2016年12月26日	第九届2016年第一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16年度财务审计策略及预审情况等。	现场

####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2016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担保总额为1.95亿元人民币。

2016年度，公司实际对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共计8,16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7%），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2、2016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可决定公司净资产30%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有：

2016年9月，公司以11.13元/股的均价卖出28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

以上事项发生的总金额为3,116.4万元，占2015年底公司净资产457,439万元的0.6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3、2016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可决定公司净资产10%限额内的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2016年度，公司短期投资总金额为9,000万元；未发生委托理财。

以上事项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2015年底公司净资产的1.97%，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4、2016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可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品840.45万元。

以上事项总金额占2015年底公司净资产的0.1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处于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涵盖长毛绒纺织、工业地产、医药生产 / 流通、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所处阶段和景气状况各不相同。

●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面料及其终端的服装、家纺产业，在整个纺织服装行业中属于规模较小的细分子行业。其产品具有仿真性、时尚性的特点，加上绿色环保、关爱动物生命的人文精神，使得长毛绒产品成为时尚圈里一种不可或缺、特殊的流行元素。

中国长毛绒产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不仅从数量上占到全球 70-80% 的绝对优势，而且从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品种结构上都达到了相当成熟的水平。目前国内生产企业约有 200 多家，年产量 2 亿米左右，销售额约 100 亿元。从行业构成看，除了公司和少数几家韩资企业外，整个行业的绝对主体由民营私企构成，同质化状况明显。行业的所有制结构和市场化程度决定了行业发展的灵活性和竞争的残酷性。行业正面临产能相对过剩环境下的供给侧改革，产品技术、营销模式和激励机制的创新程度，将决定行业生存发展的方向。

●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我国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领域，更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起我国相继出台多项医药行业改革的重要政策，主要为临床自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审评等药品审批制度改革系列政策以及医保控费、医保目录调整、药品流通领域实行“两票制”等，使整个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中短期来看，医疗体制改革、两票制、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等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冲击，但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时相关政策也给优质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长期来看，作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医药行业将在消费升级、体制改革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两个因素将继续推动国家医疗支出的增长：一是人口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二胎政策、人口老龄化和中产及富裕阶层的扩张；二是国家致力于承担居民医疗费用的更大比例——其中尤为突出的是由政府出资建立全覆盖的医疗保险体系。

在上述因素推动下，从现在到 2020 年，中国医疗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10%。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医疗保健需求进一步加大。生活环境及习惯变化使得恶性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出现显著上升，且对应的医疗服务和治疗费远高于其他病种。如何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是医药 / 医疗行业面对的重大课题。

● 公司参股的长江证券是国内第六家上市券商，业务资质齐全，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证券承销、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本中介等诸多领域，可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长江证券目前已形成证券类控股集团的架构，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 33 家分公司和 208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未来资本市场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将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资源配置功能、创新创业孵化器功能、并购重组助推器功能都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券商作为市场参与主体将迎来更加广阔的业务机会。同时，受行业准入放宽和牌照开放等影响，证券行业面临越来越多来自其他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的挑战。总体而言，券商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1）互联网继续颠覆券商传统业务模式；（2）跨业务协同能力成为券商核心竞争力；（3）证券业并购整合提速；（4）行业竞争更加激烈；（5）全面从严监管成为常态。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集纺织服装、医药、工业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产业板块面临调整转型和新的发展机遇。下一步公司将选择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巨大、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的医疗健康领域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在做好现有资产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集团资源优势，着力推动主业转型，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的战略构想为：加快纺织板块战略收缩和调整步伐，努力扭转纺织板块经营局面；重点加强医疗健康领域布局，做好金融投资和工业地产开发，形成以医疗健康产业为主、地产物业及金融投资为辅的“一主两翼、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格局。医疗健康产业板块在做强现有医药生产、销售流通的基础上，重点聚焦肿瘤产业。一方面大力推进肿瘤疫苗 APDC 三期临床试验工作，另一方面努力打造集肿瘤早期筛查诊断、肿瘤免疫与生物治疗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先进的质子治疗技术于一体的肿瘤产业链，推动公司发展成为以肿瘤产业链为主导和特色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

公司在积极向新兴产业领域拓展的同时努力提升管理质量和经营业绩，通过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上的优质项目占领发展制高点、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好市值管理，实现稳步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 (三)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为：

1、着力推进纺织产业的调整。完成下属纺织企业产业链整合和生产基地布局，以达到统一管理、集约经营的效果；完成南海长毛绒、海欣丽宁长毛绒清理处置工作并实现厂房对外租赁或置换。

2、集聚集团资源，打造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医疗健康新兴产业平台，做好优质项目的寻找与并购；加快推进海欣生物 APDC 三期临床研究和病例入组；研究并确定西安海欣的发展调整方案。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多种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如探讨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

3、积极推进与上海临港合作开发工业地产项目，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点。该项目首发地块力争年底前举行动工奠基典礼。与此同时，稳妥做好公司松江地块上合资公司的股权处置工作；衔接好厂房租赁管理，提高收益保障安全。通过现有工业地产的开发，建立人才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积累开发经验。

4、做好金融资产和存量资产管理。重点是做好持有的长江证券的增值管理，有效利用存量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加强闲置资产的处置，完成海欣化纤和苏州玩具资产的处置等工作。

5、强化应收款、库存、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清理处置力度；加强内审、法务等建设，强化内部管控；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管理程序控制；优化人员知识结构，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安全工作职责，确保企业运行安全。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围绕海欣的兴衰和未来的发展梦想，提炼公司优秀的企业精神，引领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凝神聚力，打造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优秀员工队伍。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本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提出的基本要求，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讨论和审议的相关议题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不定期的跟踪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分别为：

序号	日期	会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八届四次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现场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2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八届五次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
			2、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八届六次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现场
			2、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	2016 年 9 月 5 日	八届临时	1、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
			2、关于提名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6 年 9 月 22 日	九届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
6	2016 年 9 月 26 日	九届二次	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通讯表决
			2、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合计		2016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2 次。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2016 年度“可决定公司净资产 30% 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有：

2016 年 9 月底，公司以 11.13 元 / 股的均价卖出 280 万股长江证券股票，总金额为 3,116.4 万元，占 2015 年底公司净资产 457,439 万元的 0.6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关于以上事项，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相关授权，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给予经营层相应授权，以上事项发生的总金额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2016 年度“可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品840.45万元。

以上事项总金额占2015年底公司净资产的0.1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情况无异常。

####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合理。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不存在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规范和运行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管理，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利润及利润分配：

营业收入	1,011,809,610.66
营业成本	769,312,119.41
营业利润	59,256,329.02
利润总额	60,021,314.91
净利润	44,054,1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65,29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185,939.84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1,151,22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07,426.5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9,743,803.2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93,968.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5,249,834.85

## 二、资产及负债：

### (一) 资产

1、流动资产合计	943,845,083.03
其中：货币资金	525,522,753.94
应收票据	4,515,545.09
应收账款	207,755,772.34
预付款项	16,499,408.77
其他应收款	23,672,208.90
存货	161,996,087.45
2、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129,659.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2,726,863.75
长期股权投资	853,106,163.38
投资性房地产	515,325,065.89
固定资产	332,782,849.60
在建工程	68,610,778.08
无形资产	20,854,290.66
开发支出	50,153,5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9,637.28
资产总计	5,427,974,742.45

### (二) 负债

1、流动负债合计	397,866,469.27
其中：短期借款	128,900,000.00
应付帐款	122,485,678.18
其他应付款	74,939,630.96
2、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105,358.29
其中：长期借款	16,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8,589,47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915,884.46
负债合计	1,088,971,827.56

### (三)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91,901,3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7,101,53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9,002,914.89
其中：股本	1,207,056,692.00
资本公积	435,329,474.75
其他综合收益	1,797,907,597.20
盈余公积	461,557,933.78
未分配利润	245,249,834.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7,974,742.45

### 三、公司 2016 年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利润总额	60,021,314.91
净利润	44,054,1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65,2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11,135.63
营业利润	59,256,329.02
投资收益	233,573,856.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64,9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49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86,574,839.63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65,290.04 元人民币，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07,426.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185,939.84 元，扣除 2015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93,968.44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245,249,834.85 元。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7,056,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7,762,303.92 元人民币。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35,329,474.75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短期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情况请参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段内容。

为保证公司及时决策，抓住机遇，董事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如下事项：

- 1、决定公司净资产 50% 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2、决定公司净资产 20% 限额内的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 3、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董事会将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增值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盘活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通过转融通、收益互换等业务进行长江证券股票进行增值管理，总额度控制在 4.57 亿元人民币以内（与其他短期投资业务合并计算）。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公司开展的收益互换业务共 4 笔，交易方均为方正证券：

第一笔交易，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标的股数为 500 万股，标的成本（大宗交易当日按收盘价重置后）为 5,145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4%。

第二笔交易，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标的股数为 40 万股，标的成本（大宗交易当日按收盘价重置后）为 412.4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3%。

第三笔交易，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标的股数为 30 万股，标的成本（大宗交易当日按收盘价重置后）为 261.9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3%。

第四笔交易，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标的股数为 83.2 万股，标的成本（大宗交易当日按收盘价重置后）为 800.4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3%。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公司拟将所持长江证券股票继续开展转融通、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总额控制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内。具体操作由经营层执行，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集团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7 年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底）可将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过质押长江证券股票获得相应融资。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资金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

公司通过选择市场信誉好、资金实力强及专业操作经验丰富的证券公司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高效获取融资。

### 二、授权额度

通过将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三、融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需求，拟定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方案，行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风险控制：融资资金的使用受宏观环境及具体项目影响，公司将结合业务动态需求，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及偿付安排，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偿付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融资方案及交易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质押式融资，主要为满足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虽会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水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度公司为下属企业贷款担保的额度为 1.95 亿元人民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2016 年度公司实际对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共计 8,16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	担保金额
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500.00
3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总额	8,160.00

以上担保事项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在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担保总额为 8.75 亿元人民币，计划担保金额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1.1%。

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500.00
3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	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5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总额	87,500.00

（注：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被担保单位中，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20%，因为该公司的经营模式以“赊购赊销”为主，年末应收账款为 1.08 亿，应付账款为 0.92 亿，由此构成较高资产负债率。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96%，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银行贷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造成负债率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被担保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予以调整。

有关具体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将按规定披露，并在下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附: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法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合同审核，档案室负责集团关联交易合同保管，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其自行保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集团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监督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由子公司董事会、集团法务部、内部审计室共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公司与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者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定价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权利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公司应遵循独立定价原则, 按照公允价值定价;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三)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五)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六)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 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 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

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总裁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审批权限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属于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裁，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总裁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充分报告董事会。

###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以及在一个会计期间超出总裁审批权限总额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3. 虽属总裁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第一时间上报负责人，由负责人向总经理报告，并由总经理及时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 **(三)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虽属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除外），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如适用）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对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七) 关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八) 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九)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十一)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情况下审议批准经修订后的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附：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不同，公司董事、监事划分为：

1、内部董事、监事：指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2、独立董事：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3、外部董事、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3、符合公司发展规模，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4、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5、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向董事、监事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作为报酬，津贴按半年度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 2、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税前）；
- 3、外部监事津贴为：监事会主席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税前），监事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
- 4、内部董事、监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或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第九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工作，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祝兆松先生、王红艳女士和周兰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祝兆松先生、周天平先生、高前善先生。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祝兆松先生、王红艳女士、周兰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一）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工作经历	专门委员会任职
祝兆松	经济学管理学	已退休。现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编志办执行主编，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职。 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委主任助理、总经济师，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红艳	法学	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兼任湖南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曾任湖南省邵阳市郊区政府任司法助理，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工作履历	专门委员会任职
周 兰	会计学 管理学	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 现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198）、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的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祝兆松	10	9		1
王红艳	4	4		
周 兰	4	3	1	
周天平 (已离任)	6	5		1
高前善 (已离任)	3	3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的信息，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已离任）弃权一次（时间：2016年9月5日；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年了两次股东大会。祝兆松先生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3、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1次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就公司《三年发展计划》（2016-2018年）及相关发展方向、经营战略、主要措施等进行讨论。

（2）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组织完成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董事会；讨论了新任高管年度薪酬的有关事宜。

（4）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分别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计划、审计结果、公司经营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讨论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控手册》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定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给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虽然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但风险可控。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高管薪酬数额报董事会。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一次（《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16年4月22日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4,493,968.44元，并于2016年7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发放现金分红款。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公司和股东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长期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申海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长期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三十七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积极推进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16年度，公司继续积极编制《内控手册》（含集团本部及各板块分册），多次组织相关内控工作人员学习讨论相关制度流程，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公司于2016年8月中旬编制完成《内控手册》。

2016年11月，公司着手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系统”），并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该举措对规范办公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定期跟踪。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祝兆松  
王红艳  
周 兰  
2017年5月19日